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超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慧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?。

㈢補正與債務人成立委任及居間性質合作之合作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